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交易

向合資公司增資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分別由中船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國信藍谷、青島海洋創新、青島市海洋新動能、中船資控、青島藍糧海洋工程及青島大成漁業擁有約25.00%、20.00%、27.00%、6.50%、13.00%、1.50%及7.00%權益。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船天津與合資公司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船天津同意以現金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34,2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中船天津、青島國信藍谷、青島海洋創新、青島市海洋新動能、中船資控、青島藍糧海洋工程及青島大成漁業分別擁有約26.31%、22.53%、26.82%、8.91%、13.00%、0.43%及2.00%。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資控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船資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資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首次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協議訂約方

(i)中船天津；(ii)青島國信藍谷；(iii)青島海洋創新；(iv)青島市海洋新動能；(v)中船資控；(vi)青島藍糧海洋工程；(vii)青島大成漁業；及(viii)合資公司。

增資情況

根據增資協議，中船天津、青島國信藍谷、青島海洋創新、青島市海洋新動能、中船資控同意以現金出資如下：

- (i) 中船天津須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34,200,000元的部分；
- (ii) 青島國信藍谷須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17,740,000元的部分；
- (iii) 青島海洋創新須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33,710,000元的部分；

(iv)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須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9,350,000元的部分；及

(v) 中船資控須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5,000,000元的部分。

為免生疑問，青島藍糧海洋工程及青島大成漁業將不會參與增資。

下文載列合資公司於增資前後的股權持有架構及註冊資本概要：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合資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情況	根據增資擬 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情況
中船天津	50,000,000	25.00%	134,200,000	184,200,000	26.31%
青島國信藍谷	40,000,000	20.00%	117,740,000	157,740,000	22.53%
青島海洋創新	54,000,000	27.00%	133,710,000	187,710,000	26.82%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	13,000,000	6.50%	49,350,000	62,350,000	8.91%
中船資控	26,000,000	13.00%	65,000,000	91,000,000	13.00%
青島藍糧海洋工程	3,000,000	1.50%	0	3,000,000	0.43%
青島大成漁業	14,000,000	7.00%	0	14,000,000	2.00%
總計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中船天津、青島國信藍谷、青島海洋創新、青島市海洋新動能、中船資控、青島藍糧海洋工程及青島大成漁業分別擁有約26.31%、22.53%、26.82%、8.91%、13.00%、0.43%及2.00%。

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資金及營運需求，以及彼等各自於增資完成後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增資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增資協議須於訂約方正式簽署增資協議後生效。

訂約方的資料

中船天津

中船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服務。

青島國信藍谷

青島國信藍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事和海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國信藍谷為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青島市政府轄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青島海洋創新

青島海洋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海洋創新為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市海洋新動能為青島海洋創新的附屬公司。

中船資控

中船資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資控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船資控外，合資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漁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分別由中船天津、青島國信藍谷、青島海洋創新、青島市海洋新動能、中船資控、青島藍糧海洋工程及青島大成漁業擁有約25.00%、20.00%、27.00%、6.50%、13.00%、1.50%及7.00%權益。

合資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8,495.72)	(54,875.6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8,495.72)	(54,875.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8,212,404.07元及人民幣190,424,975.75元。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增資協議將發揮各方的專業優勢、激發合資公司的活力、推動其水產養殖船的建設和提高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增資有利於確保合資公司持續穩定營運，並支持其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鐘堅先生和鄒元晶先生因受僱於中船集團及被視作於增資中擁有權益而已就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資控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船資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資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首次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由(i)中船天津；(ii)青島國信藍谷；(iii)青島海洋創新；(iv)青島市海洋新動能；與(v)中船資控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現金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增資建議
「增資協議」	指	由(i)中船天津；(ii)青島國信藍谷；(iii)青島海洋創新；(iv)青島市海洋新動能；(v)中船資控；(vi)青島藍糧海洋工程；(vii)青島大成漁業與(viii)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船資控」	指	中船資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天津」	指	中船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首次增資」	指	中船天津向合資公司作出款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首次增資

「合資公司」	指	國信中船(青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國信藍谷」	指	青島國信藍谷硅谷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青島大成漁業」	指	青島大成漁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青島藍糧海洋工程」	指	青島藍糧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青島海洋創新」	指	青島海洋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	指	青島市海洋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鄒元晶先生和張啟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和王德銀先生。